

[首页](#) > [校内新闻](#) > [学生](#) > 正文

校研究生会办法制宣传日活动

『2011-12-05 15:41:23』『字号：[大](#) [中](#) [小](#)』『浏览：...次』『[打印](#)』



图片新闻数据加载中...

通知公告

数据加载中...

近期更新

数据加载中...

兰州大学新闻中心 · <http://news.lzuj.edu.cn>



2011/12/03 23:32

为了迎接我国第十一个全国法制宣传日的到来，12月4日，校研究生会权益服务部联合法学院研究生会在校本部丹桂苑门口和西北商贸城同时举行法律咨询及法制宣传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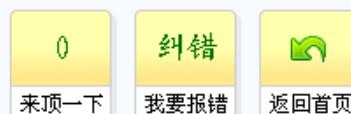
据介绍，本次校内宣传活动以“弘扬法制精神，共建和谐校园”为主旨，以宣传宪法和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主，包括法律宣传、法律咨询、有奖问答和现场签名四部分内容。法学院的同学们对前来咨询的同学提出的

关回答和现场签名四部分内容。法子院的同学们对前来咨询的同学们给予了耐心的解答，并提供切实的法律意见。活动负责人王贺介绍说，本次校内活动旨在为同学们解决日常生活中所遇到的法律难题，提高同学们的法律维权意识。

同时，以“弘扬法治精神，共建和谐社会”为主旨的另一场法制宣传活动在西北商贸城举行。活动得到了渭源路兰大社区的大力支持，该社区区委书记到场与同学们一起进行宣传，吸引了大量群众的关注和参与。活动从商家实际需要的角度出发，以介绍和普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为主，包括法律咨询、法律宣传和有奖问答三方面。面对前来的咨询者，同学们热情、详细地介绍了如何正确行使消费者权利、保障自己的合法权益，并积极地向消费者倡导理性、和谐消费，从我做起，构建和谐社会。

本次活动通过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制精神，不仅加强了我校研究生的法制观念和维权意识，而且有利于增强我市商家和群众的法律意识和法律素质，得到了校内外人士的一致好评，为促进形成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公民自觉守法、合理用法的良好社会氛围贡献了一份力量。

(来源：团委 关键词：)



转载请注明出处 兰州大学新闻中心
投稿信箱：news@lzu.edu.cn